

寵物安全玩具建議事項

一、目的：

本建議事項旨在確保市售寵物安全玩具於設計、製造及使用過程中之基本安全，防範犬、貓及生活共處空間中的兒童於接觸或使用寵物玩具時可能遭受之物理性、化學性與機械性等風險，且商品須符合《商品標示法》及《消費法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藉此保障人與寵物之使用安全與產品品質，並為產業提供具體建議。

二、寵物玩具適用之範疇

凡設計、製造、進口、銷售、陳列或標示供犬、貓遊玩、娛樂、訓練或行為引導且非寵物食品類之產品，皆屬為寵物安全玩具範疇，並考量家庭空間中兒童接觸寵物用品之高機率，應一併納入人寵共處風險評估。

三、寵物安全玩具分類

發聲型玩具	帶有鈴鐺、塑膠哨、壓縮氣囊或電子發聲裝置，用以吸引寵物注意並引發互動行為之玩具。 *常見類型如壓縮氣囊玩具、發聲毛絨玩具、電子發聲玩具及鈴鐺球等。
互動型玩具	設計目的在於促進飼主與寵物之間的互動，加強感情連結，並提供寵物足夠之活動量。 *常見類型如拋接玩具(飛盤、球類等)、自動發球機、逗貓棒等。
啃咬型玩具	針對寵物啃咬需求與潔牙功能設計，材質多以橡膠、矽膠、尼龍、天然橡膠或堅固織物等耐咬材料製成，常見於長牙期或高啃咬需求的寵物使用。 *常見類型如拉扯玩具(橡膠球、繩子、橡膠骨頭等)、填充式玩具、絨毛玩具及磨牙玩具等。
益智型玩具	用以激發寵物運用嗅覺、觸覺與邏輯推理等技巧，達到延長遊戲時間、提升認知能力之目的。 *常見類型如迷宮玩具、藏食玩具、益智遊戲墊等。
其他玩具	未歸屬於上述功能分類，惟常見於寵物日常活動或環境豐富化中。 *常見類型如貓抓板、貓跳台及活動塔等。

四、寵物安全玩具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適用商品	評估要求
(一) CNS 4797-1 耐燃性安全要求	含布製、絨毛、紡織製等寵物玩具。	產品燃燒延燒速率不得超過 30 mm/s。
(二) CNS 4797-2 化學性安全要求	含油漆塗料、油墨等材質之寵物玩具	特定重金屬含量限制如下： 鉛：小於 90 ppm 鎘：小於 75 ppm 銀：小於 1,000 ppm 鉻：小於 60 ppm 汞：小於 60 ppm 硒：小於 500 ppm 銻：小於 60 ppm 砷：小於 25 ppm
(三) CNS 4797、CNS 15138-1 塑化劑安全要求	含塑膠、橡膠或矽膠材質之寵物玩具	塑化劑 DEHP、DBP、BBP、DINP、DIDP、DNOP 總量不得超過 0.1%。
(四) CNS 4797-3 機械性與物理性安全要求	發聲、啃咬、互動、益智等功能性寵物玩具	須符合下列要求 (參照供未滿 36 個月以下兒童使用之標準進行評估)： 1. 小物件試驗 (5.2 節) 2. 銳邊試驗 (5.8 節) 3. 尖端試驗 (5.9 節) 4. 繩索試驗 (5.11 節) 5. 墜落試驗 (5.24.2 節) 6. 扭矩試驗 (5.24.5 節) 7. 拉力試驗 (5.24.6 節) 8. 壓縮試驗 (5.24.7 節)
(五) CNS 14276 電驅動玩具之安全要求	含有電池或電子元件之寵物玩具	須符合下列要求： 1. 標示與說明書(第 7.1、7.2、7.3 節) 2. 發熱與異常運作(第 9 節) 3. 機械強度(第 12 節) 4. 構造(第 13 節)
(六) 標示與警語要求	適用於所有寵物玩具	須符合：商品標示法 建議參考：CNS 4797 玩具安全(一般要求)(第 7 節)

若國家標準之評估要求有所異動時，評估要求得以隨之調整與變動。